



412675S-2024



洛阳康茂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KS 0003S-2024

水产制品罐头

2024-10-21 发布

2024-10-21 实施

洛阳康茂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洛阳康茂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宋保功。

H N
Q B

水产制品罐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产制品罐头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(冻)水产动物[可食用鱼肉(青鱼、草鱼、鲢鱼、鲈鱼、鲤鱼、金线鱼、金枪鱼、三文鱼、大马哈鱼、鳕鱼)、可食用虾、虾仁、虾米、鱼籽、干贝、鱼翅、鱿鱼、墨鱼、螺肉、银鱼、鲍鱼、章鱼、海参中的一种或几种]为主要原料,添加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小麦粉、大豆植物蛋白、新鲜蔬菜或脱水蔬菜(贡菜、胡萝卜、马齿苋、鱼腥草、竹笋、紫甘蓝、羽衣甘蓝、包菜、菠菜、黄花菜、苦菊、番薯叶、茼蒿、香菜、萝卜、莴笋、芋头、魔芋、土豆、红薯、紫薯、百合、黄豆芽、绿豆芽、豆苗、南瓜、苦瓜、黄瓜、西葫芦、番茄、茄子、四季豆、豇豆、豌豆、毛豆、蚕豆、茴香、白菜、大葱、梅菜、芥菜、芹菜、红萝卜、洋葱、莲菜、荸荠、玉米粒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坚果籽类(芝麻、花生、核桃、杏仁、亚麻籽、奇亚籽、板栗、腰果、葵花籽仁、松仁、白果、开心果、碧根果、南瓜子、巴旦木、夏威夷果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果干(蓝莓干、桂圆干、香蕉干、草莓干、哈密瓜干、柠檬干、菠萝干、椰子干、葡萄干、芒果干、树梅干、橘子干、百香果干、桑葚干、圣女果干、桃子干、猕猴桃干、西瓜干、橙子干、柑橘干、蔓越莓干、红枣干、枸杞干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食用菌(香菇、金针菇、杏鲍菇、竹荪、松茸、松露、牛肝菌、羊肚菌、木耳、银耳、猴头菇、茶树菇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食用盐、香辛料(姜、葱、蒜、辣椒、花椒、胡椒、八角、桂皮、肉豆蔻、草果、姜、高良姜、豆蔻、姜黄、小茴香、丁香、月桂叶、砂仁、圆叶当归、香茅、荜拨、百里香中的几种)、白扁豆、桂圆、赤小豆、芡实、玉竹、黄精、莲子、茯苓、白芷、白砂糖、冰糖、食用葡萄糖、谷氨酸钠(味精)、食用植物油(大豆油、玉米油、菜籽油、芝麻油、花生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鸡精调味料、鸡粉调味料、牛肉粉调味料、牛肉汁调味料、鸡汁调味料、酵母抽提物、酿造酱油、酿造食醋、咖喱粉、白酒、调味料酒、黄酒、蚝油、豆瓣酱、黄豆酱、甜面酱、番茄调味酱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乙基麦芽酚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食品用香精(鸡肉味香精、鸭肉味香精、猪肉味香精、牛肉味香精、虾仁味香精、鱼肉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)中的几种,经预处理、配料、腌制或不腌制、熟制(油炸或卤制)、包装、封口、杀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水产制品罐头。

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可分为:鱼罐头、虾罐头、水产混合罐头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水产动物应符合 GB 2733 或 GB 10136 的规定。

2.1.2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
2.1.3 食用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/T 8884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
2.1.4 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大豆植物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
- 2.1.6 新鲜蔬菜、脱水蔬菜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3 和 GB 2762 的规定。
- 2.1.7 坚果籽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8 果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2.1.9 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10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11 香辛料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12 白扁豆、桂圆、赤小豆、芡实、玉竹、黄精、莲子、茯苓、白芷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13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4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5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6 谷氨酸钠（味精）应符合 GB/T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17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2716 的规定。
- 2.1.18 玉米油应符合 GB/T 19111 和 GB2716 的规定。
- 2.1.19 菜籽油应符合 GB/T 1536 和 GB2716 的规定。
- 2.1.20 芝麻油应符合 GB/T 8233 和 GB2716 的规定。
- 2.1.21 花生油应符合 GB/T 1534 和 GB2716 的规定。
- 2.1.22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。
- 2.1.23 鸡粉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415 的规定。
- 2.1.24 牛肉粉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513 的规定。
- 2.1.25 牛肉汁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757 的规定。
- 2.1.26 鸡汁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458 的规定。
- 2.1.27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/T 20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28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/T 18186 和 GB 2717 的规定。
- 2.1.29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/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。
- 2.1.30 咖喱粉应符合 GB/T 22266 的规定。
- 2.1.31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- 2.1.32 调味料酒应符合 SB/T 10416 的规定。
- 2.1.33 黄酒应符合 GB/T 13662 和 GB 2758 的规定。
- 2.1.34 蚝油应符合 GB/T 21999 的规定。
- 2.1.35 豆瓣酱应符合 GB 2718 的规定。
- 2.1.36 黄豆酱应符合 GB/T 24399 和 GB 2718 的规定。
- 2.1.37 甜面酱应符合 SB/T 10296 和 GB 2718 的规定。

- 2.1.38 番茄调味酱应符合 SB/T 10459 的规定。
- 2.1.39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- 2.1.40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- 2.1.41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- 2.1.42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4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		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容 器	密封完好，无泄漏、无胀罐（袋等）	取适量样品，检查容器，将内容物倒入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	金属容器外表无锈蚀，内壁涂料无脱落	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及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			
项 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固形物含量，%	≥	50	GB/T 10786
食用盐（以 NaCl 计），g/100g	≤	8.0	GB 5009.44
铅*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4（鱼类制品）	GB 5009.12
		0.8（鱼类制品除外）	
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1	GB 5009.11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	0.2	GB 5009.15
甲基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7
铬（以 Cr 计），mg/kg	≤	2.0	GB 5009.123
多氯联苯 ^a ，μg/kg	≤	20.0	GB 5009.190
过氧化值 ^b （以脂肪计），g/100g	≤	0.25	GB 5009.227
酸价 ^b 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，mg/g	≤	3.0	GB 5009.229
注：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a 以 PCB28、PCB52、PCB101、PCB118、PCB138、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。			

b 仅适用油炸工艺的罐头制品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规定，按 GB 4789.26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0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食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；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固形物含量、商业无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(冻)水产动物[可食用鱼肉(青鱼、草鱼、鲢鱼、鳙鱼、鲈鱼、鲤鱼、金线鱼、金枪鱼、三文鱼、大马哈鱼、鳕鱼)、可食用虾、虾仁、虾米、鱼籽、干贝、鱼翅、鱿鱼、墨鱼、螺肉、银鱼、鲍鱼、章鱼、海参中的一种或几种]为主要原料,添加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小麦粉、大豆植物蛋白、新鲜蔬菜或脱水蔬菜(贡菜、胡萝卜、马齿苋、鱼腥草、竹笋、紫甘蓝、羽衣甘蓝、包菜、菠菜、黄花菜、苦菊、番薯叶、茼蒿、香菜、萝卜、莴笋、芋头、魔芋、土豆、红薯、紫薯、百合、黄豆芽、绿豆芽、豆苗、南瓜、苦瓜、黄瓜、西葫芦、番茄、茄子、四季豆、豇豆、豌豆、毛豆、蚕豆、茴香、白菜、大葱、梅菜、芥菜、芹菜、红萝卜、洋葱、莲菜、荸荠、玉米粒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坚果籽类(芝麻、花生、核桃、杏仁、亚麻籽、奇亚籽、板栗、腰果、葵花籽仁、松仁、白果、开心果、碧根果、南瓜子、巴旦木、夏威夷果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果干(蓝莓干、桂圆干、香蕉干、草莓干、哈密瓜干、柠檬干、菠萝干、椰子干、葡萄干、芒果干、树梅干、橘子干、百香果干、桑葚干、圣女果干、桃子干、猕猴桃干、西瓜干、橙子干、柑橘干、蔓越莓干、红枣干、枸杞干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食用菌(香菇、金针菇、杏鲍菇、竹荪、松茸、松露、牛肝菌、羊肚菌、木耳、银耳、猴头菇、茶树菇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食用盐、香辛料(姜、葱、蒜、辣椒、花椒、胡椒、八角、桂皮、肉豆蔻、草果、姜、高良姜、豆蔻、姜黄、小茴香、丁香、月桂叶、砂仁、圆叶当归、香茅、荜拨、百里香中的几种)、白扁豆、桂圆、赤小豆、芡实、玉竹、黄精、莲子、茯苓、白芷、白砂糖、冰糖、食用葡萄糖、谷氨酸钠(味精)、食用植物油(大豆油、玉米油、菜籽油、芝麻油、花生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鸡精调味料、鸡粉调味料、牛肉粉调味料、牛肉汁调味料、鸡汁调味料、酵母抽提物、酿造酱油、酿造食醋、咖喱粉、白酒、调味料酒、黄酒、蚝油、豆瓣酱、黄豆酱、甜面酱、番茄调味酱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乙基麦芽酚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食品用香精(鸡肉味香精、鸭肉味香精、猪肉味香精、牛肉味香精、虾仁味香精、鱼肉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)中的几种,经预处理、配料、腌制或不腌制、熟制(油炸或卤制)、包装、封口、杀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水产制品罐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70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要求,制订了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洛阳康茂食品有限公司